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苏知发〔2018〕54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3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全省范围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国专利，均可以申报中国专利奖。

(一) 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二) 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三)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二、组织申报

我省项目参加评选的主要推荐渠道包括:省知识产权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除南京市以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详见附件2),此外还可通过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院士等多种渠道推荐。

(一) 省知识产权局推荐渠道

1.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包含市属、民办高校)专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省教育厅负责部、省属高等院校专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领域的宣传动员和组织申报工作,以发明创造水平高、通过专利保护取得较大经济效益为主要标准,按照分配的名额(见附件3)择优、足额申报;

2.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推荐单位按照省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受理平台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网上申报系统（江苏省）”（网址：<http://221.226.179.229:8034/>），自行建立子账号分配给申报单位（人）。申报单位（人）凭借分配的子账号登录系统，严格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和《通知》要求，认真在线填写《中国专利奖申报书》，上传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word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50M**），在线提交审核，并用A4纸双面打印系统生成的申报书，连同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推荐单位；

3. 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其在线填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推荐申报项目，于2018年4月27日前完成在线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到省知识产权局。材料包括：（1）纸质版推荐函1份，写明推荐项目排序和各项目的推荐理由，并加盖单位公章；（2）装订成册的申报项目资料1份。

4. 省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对各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审核，择优向国家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二）其他推荐渠道

1.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在组织项目向我局推荐申报的同时，要引导申报单位（人）通过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院士推

荐渠道，争取推荐更多我省优秀专利项目参加评选；

2. 院士、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必须按照《通知》要求，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推荐函1份、每个推荐项目资料各1份）报我局。我局对其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审核后，统一向国家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本届专利奖评选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推荐组织工作，用足、用好各种推荐渠道及名额。同时，加强对申报单位（人）的业务指导，提高推荐质量。

2. 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报送的项目我局均不予受理。

3.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sipo.gov.cn/ztzl/zgzlj/index.htm>）。未尽事宜请与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赵丹丹、张慧（网上申报）

电话：025-83279980、025-83238231

传真：025-83279984

电子邮箱：zlg1chu@163.com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机械大厦1805房间

邮编：210008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2.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名额情况表
3.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通过省知识产权局渠道推荐参评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发管函字〔2018〕3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届 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开展好本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 20 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

国外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

中国专利奖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将各省（区、市）专利总体质量状况作为影响中国专利金奖按地域选取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参评条件及要求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向我局推荐。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报申报单位所在省（区、市）

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审核后，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推荐（不占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

四、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设省政府专利奖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城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推荐项目。

同专业领域的 2 名院士可共同推荐 1 项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 1 次。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材料形式及报送

1. 推荐函 1 份（纸件，附件 2），应包含排序的推荐项目清单、各项目的推荐理由、材料确认表。

2. 项目资料 1 份（光盘或 U 盘存储，并用标签标注“中国专利奖”及推荐单位名称），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word 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 50M。

3. 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建议采用 EMS），不接受现场申报。

（二）时间要求

材料受理截止日期：2018年5月18日。

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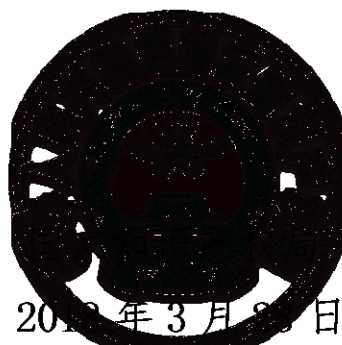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项目推荐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3）于2018年4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我局。

我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5—8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15—20名。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sipo.gov.cn/ztzl/zgzlj/index.ht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推荐项目分配表
2. 推荐函
3.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2018年3月8日

附件 1

推荐项目分配表（一）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上限）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2	6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8	5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5	3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8	5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6	3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6	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0	9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2	11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6	6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6	6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0	7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6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8	6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8	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上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3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5	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8	6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8	8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5	2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5	4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5	2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5	2

推荐项目分配表（二）

单 位	推荐项目数量 (上 限)
发展改革委	6
教育部	15
科技部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公安部	5
民政部	5
司法部	5
国土资源部	7
环境保护部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5
交通运输部	5
水利部	5
农业部	7
卫生计生委	5
国资委	20
质检总局	5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
体育总局	5
安全监管总局	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7
林业局	5
中科院	15

单 位	推荐项目数量 (上 限)
工程院	6
地震局	4
气象局	4
自然科学基金会	4
粮食局	4
能源局	5
国防科工局	6
海洋局	4
测绘地信局	4
铁路局	4
民航局	4
中医药局	4
中华全国总工会	10
各全国性行业协会	4

推荐项目分配表（三）

（报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审核推荐）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上限）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 知识产权局	3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 产权局（副省级城市以外）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院士（2名）	1	

附件 2

推 荐 函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本人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全部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均同意参评，特推荐参加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具体说明并确认如下：

1. 推荐项目清单（含推荐单位名称、项目排序、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
2. 各项目的推荐理由（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评价指标简要说明每个项目的推荐理由）；
3. 推荐材料符合要求（填写材料确认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凡院士推荐的，需填写以下信息，并附院士证书复印件。

姓 名：_____专业领域：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姓 名：_____专业领域：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材料确认表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纸件材料：

推荐函/推荐意见书。

2. 电子件材料（存储光盘中）：

(1) 各推荐单位所有的推荐项目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以“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名称”命名；

(2)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

(3)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

附件 3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1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2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注：1. 此表应填写完整；

2. 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联系人：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电 话：010—62083614 62155831

邮 箱：zhuanshipang20@sipo.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门收发室中国专利奖专属信箱

邮 编：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2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 推荐名额情况表

序号	推荐类别	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	省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4
2	副省级 城市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2	1
3	国家 知识 产权 示范 城市 (副 省级 城市 以外)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2		
4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2		
5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2		
6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2		1
7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2		1
8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2		
9		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2		
10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	2		
11		张家港市知识产权局	2		
12		丹阳市知识产权局	2		
13		常熟市知识产权局	2		
14		江阴市知识产权局	2		
15		海门市知识产权局	2		

16	国家 知识 产权 示范 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2	
17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18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19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0		张家港保税港区	2	
21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2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3		无锡工业设计园	2	
24		国家 知识 产权 示范 企业	江苏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2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	
26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	
27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29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1	
30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	
31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	
3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3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34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3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36	南化集团研究院		1	
37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1	

38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39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40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	
4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	
42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1	
4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44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45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1	
46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47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48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	
4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	
5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	
51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	
52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	
5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	
54	江苏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55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1	
56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	
57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	
58	法尔胜集团公司	1	
59	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	

6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61	江苏华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62	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63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	
64	张家港固耐特围栏系统有限公司	1	
65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1	
66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1	
67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68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69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1	
70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7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	
7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	
73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	
7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	
75	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	
76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	1	

附件 3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通过省知识产权局渠道推荐参评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数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申报项目数 (外观设计专利)
省教育厅	9	2
南京市	2	2
无锡市	2	2
徐州市	1	1
常州市	2	1
苏州市	2	2
南通市	2	2
连云港市	1	1
淮安市	1	1
盐城市	1	2
扬州市	2	1
镇江市	2	1
泰州市	2	1
宿迁市	1	1
合 计	30	20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